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. . . . . .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大兴区荣华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运行保障类项目-街道自主经费-既有多层住宅加梯可行性评估工作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运行保障类项目-街道自主经费-既有多层住宅加梯可行性评估工作项目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振天开(北京)工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2 人,营业 收入为 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0 万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在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**\*\*\***)<sub>1603</sub>中城大开(北京)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: <u>2025</u>年 10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